

ICS 13.100

CCS C 75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847—2024

化工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

Identification of major accident hidden danger in chemical industry enterprises

2024 - 12 - 24 发布

2025 - 02 - 2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陕西汇丰应急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华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彭贵、赵军、雷明川、刘静波、耿超、杨志国、文蓬涛、梁含笑、王少羽、张运、丁军、李统中、孟蕊梅。

对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对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乌鲁木齐市湖州路17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联系电话：0991-5093135；传真：0991-5093135；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991-5201509；传真：0991-5093152；邮编：83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化工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认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术语和定义、重大事故隐患认定。

本文件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认定、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内涉及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事故隐患 hidden risk of work safety accident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3.2

受限空间 confined spaces

进出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

注：包括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窖井、坑（池）、管沟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3.3

特殊作业 special work

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对作业者本人、他人及周围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可能造成危害或损毁的作业。

3.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key regulated hazardous chemicals

列入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在温度20℃和标准大气压101.3 kPa条件下属于以下类别的危险化学品：

- a) 易燃气体类别1（爆炸下限 $\leq 13\%$ 或爆炸极限范围 $\geq 12\%$ 的气体）；
- b) 易燃液体类别1（闭杯闪点 $< 23\text{℃}$ 并初沸点 $\leq 35\text{℃}$ 的液体）；

- c) 自燃液体类别 1 (与空气接触不到 5 min 便燃烧的液体) ;
- d) 自燃固体类别 1 (与空气接触不到 5 min 便燃烧的固体) ;
- e)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类别 1 (在环境温度下与水剧烈反应所产生的气体通常显示自燃的倾向, 或释放易燃气体的速度等于或大于每公斤物质在任何 1 min 内释放 10 L 的任何物质或混合物) ;
- f) 三光气等光气类化学品。

3.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key regulated hazardous chemical processes**

列入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化工工艺。

3.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major hazard installation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 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3.7

两重点一重大 **two key points and one major**

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重大事故隐患认定

4.1 认定原则

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认定程序

认定程序应遵守以下:

- a) 企业自查: 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聘请专家进行现场检查, 核实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 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b) 集体讨论: 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集体讨论, 做出结论性认定意见, 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 c) 专家技术论证: 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按照本文件认定重大事故隐患有困难的, 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 形成结论性认定意见。结论性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 d) 专家组成: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安全生产领域专家组成, 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 可以听取生产经营单位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3 通用直接认定情形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a)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b)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c)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d)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 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 e)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 f)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 g)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 h)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 i)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j)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 k)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 l)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 m)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 n)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 o)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 p)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制定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q)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 r)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制度未有效执行；
- s)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t)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 GB 50160 石油石化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 [3] GB 51283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 [4]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5] GB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6]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7] GB/T 13861-202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8] 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 [9] 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 [10] 安监总管三（2012）103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
- [11] 安监总管三（2013）3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 [12] 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 [13] 安监总管三（2017）1号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
- [14]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15] 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 [16] 安委办（2016）3号 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
- [17] 安委办（2016）11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
- [18] 安委（2021）12号 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
- [19] 安委（2020）3号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 [20] 国办函（2021）58号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21年版）
- [21] 应急（2019）78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
- [22] 应急（2022）5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
- [2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 [24]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计生委公告2017年第83号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

一批)的公告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52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29] 2017年公安部发布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

[30] 2020年第3号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31] 2020年第47号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32] 2021年9月发布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协调组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手册
